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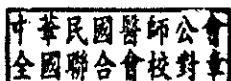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不應視為重新開業，多年來一直為醫界關注焦點，自邱理事長泰源上任以來，一直列為業務推動重點，現獲衛生福利部採納突破取得解決方案，對維護民眾就醫延續性與方便性有更精進發展。
- 三、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 1. 1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92 號

擬公布網站

張 1/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668319-1.pdf)

主旨：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19日研商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屬  
性)、醫師報備支援及衛生局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會議決  
議辦理(會議紀錄於107年1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846號  
函諒達)。
- 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  
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  
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  
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  
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  
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屬地方主管機關之  
職權，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 三、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應依本  
部106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電2019-02-04  
交12:36:23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後行政契約之權利義務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8月31日106年安博字第106083101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因此，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同址由另一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三、有關上開歇業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得否由重新開業之醫療機構概括承受一節，本部認屬可行，惟其係屬私法行為，該等概括承受行為仍應符合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私立醫療機構違反醫療相關法規受行政裁處，依醫療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爰受處分人應於完成該處分後，始得辦理歇業或另為開業、執業登記等行為。

正本：安博法律事務所  
副本：